机构代码: 2071351010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静处〔2020〕062019002302 号

当事人:上海滴欧美容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NDARXR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陕西北路 66 号 2103A 室

法定代表人: 赖育俊

联系申话: *****

2019年9月23日,在对当事人上海滴欧美容科技有限公司的监督检查中,我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销售的"LEIM"系列的美容产品,无中文标签。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于2019年10月22日批准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调查,2019年7月1日起,当事人在公司位于陕西北路 66 号 2103A 室的门店销售"LEIM"系列的美容产品。该系列美容产品为:"DECONGEST SOOTHING MASK MOISTURE CARE LEIM (250ml)"、"Moisture Hyaluronic Serum MOISTURE CARE LEIM (300ml)"、"Intensive Repair Eye Cream (50ml)"、"PORE TIGHTENING MASK PORE CARE (250ml)"。因上述系列产品为店内分次销售,故没有单件商品销售价格。"LEIM"系列的美容产品系当事人从跨境电商平台购进,其产品或者外包装上均没有中文标签。当事

人总计购进"DECONGEST SOOTHING MASK MOISTURE CARE LEIM, 250m1"购进数量 2 瓶,购进单价 60元,总价 120元;"Moisture Hyaluronic Serum MOISTURE CARE LEIM, 300m1"购进数量 2 瓶,购进单价 156元,总价 312元;"Intensive Repair Eye Cream,50m1",购进数量 2 盒,购进单价 52,总价 104元;"PORE TIGHTENING MASK PORE CARE,250m1",购进数量 2 瓶,购进单价 66元,总价 132元。案发后,当事人于2019年 10月 22日停止销售"LEIM"系列的美容产品。

以上事实,有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询问笔录,当事人授权委托书和 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提供的涉案产品及产品包装照片, 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以及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材料为证。

2020年1月8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我局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当事人在店内将无中文标签的进口化妆品用于消费者美容服务的行为, 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下列化妆品: ·····(三)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化妆品·····"的规定,构成化妆品经营单位销售无中文标签的进口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对生产企业,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对经营单位,可以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执行行政处罚如下:

一、警告;

二、责令立即改进。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0年01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